

一、甲公司將其生產之 A、B 二批儀器寄存於乙經營之倉庫。其後，甲將 A 批儀器送至美國參加商展，並將 B 批儀器出售於丙公司，且全部委由乙代為寄送。乙乃就 A 批儀器與丁航空公司訂立運送契約，由丁負責運送至美國。運送過程中，因丁公司員工之疏失，致 A 批儀器遺失而無法參展。B 批儀器送達丙公司後，丙無正當理由拒絕付款，甲乃依法去函丙公司解除契約。丙收到該函後，將 B 批儀器高價出售於他人。請問：(40 分)

1. 甲公司得否就 A 批貨物滅失、因參展而投入之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參展所花費之住宿交通費用及因無法參展所造成之營業損失，主張丁應依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乙得否依據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法之規定，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3. 甲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

二、甲向乙銀行貸款，由丙提供其單獨所有之 A 地及其上 B 屋作為擔保。乙、丙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訂立書面協議，丙同意即日起辦理 A 地及 B 屋抵押權設定事宜。惟雙方遲至同年 6 月 1 日，始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經查：一，丙於同年 3 月 1 日，將 A 地及 B 屋出租並交付於他人，租期三年；二，丙之配偶獨自出資，請人在 B 屋旁邊空地，興建一間堆放雜物用之「C 倉庫」，並打通 B 屋後方，加蓋一間「D 廚房」，C、D 二者於同年 4 月 1 日完工，但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三，丙之長子於同年 5 月 1 日，將 B 屋大門前具有藝術價值之「E 石獅」拆除，擺放在某藝術館內展售中；四，丙自己於同年 7 月 1 日，收取 A 地四周種植果樹所生產之「F 果實」，準備出售。

嗣後，甲無力清償貸款，乙乃於同年 8 月 1 日，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地、B 屋、C 倉庫、D 廚房、E 石獅及 F 果實，並請求除去 A 地及 B 屋上之租賃關係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30 分)

三、甲夫、乙妻婚後有子丙、女丁；丙曾認領其非婚生子 A，與戊女婚後有女 B；丁與己男婚後有子 C。甲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0 日將值 200 萬元之土地一筆贈與丙(經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死亡，遺有財產 800 萬元。繼承開始後，依序有下列之事實：(1)乙將其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300 萬元之債權，以書面向丙、丁為拋棄之表示。(2)丁將甲生前所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遺囑，予以隱匿。(3)丙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確知與 A 並無親子血緣，不幸於同年 12 月 30 日因車禍死亡。於上開情形，試問：(一)甲之繼承人及應繼分為何？(二)乙之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致其債權人庚不能受完全清償時，庚有無權利可得行使？(三)丙受贈之該土地，是否亦應對甲之債權人辛負責？(30 分)

試題隨卷繳回